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召集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登载于2017年8月26日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具体内容登载于2017年8月26日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登载于2017年8月26日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